

墾丁國家公園違章建築處理要點 (105年10月18日核准修正)

- 一、為合理有效運用現有人力物力，務實解決墾丁國家公園（以下簡稱本園）範圍內之違章建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園區域內之違章建築。
- 三、違章建築之拆除，應按影響公共利益程度及建造日期為之；其執行順序如下：
  - (一)第一順位：
    - 1、民國100年11月25日（含）以後建造之違章建築。但在原範圍內超過修繕程度，無增加面積、高度，且無符合第一順位第2、3、4、5點情形者，得改列第二順位。
    - 2、占用公地之違章建築。
    - 3、危害公共安全、妨礙公共交通、公共衛生、市容觀瞻或供公眾使用且有公共安全之虞之違章建築。
    - 4、位於生態保護區或特別景觀區之違章建築。
    - 5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專案認定應執行拆除之違章建築。
  - (二)第二順位：一般違章建築。
- 四、違章建築拆除，視預算編列情形訂定開口契約委外執行拆除；訂定開口契約前，須執行拆除案件者，專案簽准後委外執行。
- 五、經查報並通知拆除之違章建築，本處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。

## 拆除不堪使用認定原則

- 一、基礎構造：混凝土樁、鋼（管）樁，GL 以上得作破壞性拆除，其餘部分函請違建戶自行拆除。
- 二、竹木構造：屋頂、壁體、加強樓板等全部拆除。
- 三、加強磚造：屋頂、壁體、樓地板得破壞性拆除，原則破壞 1/2 以上至不堪使用，其餘部分視構造狀況及安全考量，函由違建戶自行拆除；但違章情況特殊者，由現場指揮官決定拆除範圍。
- 四、鋼骨、金屬磚造：屋頂、壁體、樓地板得破壞性拆除，原則破壞 1/2 以上至不堪使用，其餘部分視構造狀況及安全考量，函由違建戶自行拆除；但違章情況特殊者，由現場指揮官決定拆除範圍。
- 五、砌磚、模板組立：全部拆除，豎筋、排筋全部截斷。
- 六、鋼筋混凝土造（完成灌漿）：樓板得拆除 1/2 以上，鋼筋截斷，其餘部分視構造狀況及安全考量，函由違建戶自行拆除；但違章情況特殊者，由現場指揮官決定拆除範圍。
- 七、鐵捲門、圍牆：無論材質得破壞性拆除，原則破壞 1/2 以上至不堪使用，其餘部分視構造狀況及安全考量，函由違建戶自行拆除；但違章情況特殊者，由現場指揮官決定拆除範圍。